

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改造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改造项目

服务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指定地点

施工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需对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进行提升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按照施工图纸进行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优化与整体布局设计；含部分建筑工程的改建及原部分展陈设施改建的基础改造、空调系统、消防安防、强弱电等配套必要改造以及部分建筑功能调整的全套设计；重点亮点展项深化、艺术场景设计；统筹展板展柜展台、灯光系统、多媒体展示内容设计及软硬件系统集成等项目的技术参数等。

三、工程要求

（一）项目标准

依据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设计及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根据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

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1. 设计标准

1.1 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范

- (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4)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2 其他相关规范与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依据

- ①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②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③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④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⑤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⑥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0）
- ⑦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2) 给排水工程设计依据

- ①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②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③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④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⑤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⑥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3) 暖通空调工程设计依据

- ①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②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⑤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

（4）电气工程设计依据

- ①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③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④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 ⑤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⑥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⑦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 ⑧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2018）
- ⑨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⑩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⑪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 ⑫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⑬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 ⑭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⑮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⑯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2. 施工标准

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范

- ①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②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 ③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④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⑤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⑥《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⑦《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⑨《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⑩《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7）
- ⑪《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⑫《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⑬《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3. 其他

- ①《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 ②《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注：以上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二）功能定位与空间布局

1. 定位

以“薪火七十五载·铸魂强能报国”为主题，打造“一馆三核八区”展陈体系：一馆即75周年校史主馆；三核即“石油精神办学、铁人精神育人、延安精神铸魂”“听党话、跟党走”“我为祖国献石油”为精神主线；八区即形象厅、序厅（溯源）、通史厅（历史部分、成就部分）、校友厅、党建（国旗）厅、愿景厅、尾厅、文创区。

2. 动线要求

平面动线遵循“不回流、不对碰、不走回头路”原则，从序厅到尾厅展线贯通，动线规划图需通过消防部门预审。

3. 展陈内容与形式

（1）展板设计避免“暴力堆积”，核心展项、重点内容视觉焦点突出，可采用立体雕塑、浮雕、版画、插画、油画、电子沙盘、场景还原、动态演示等特殊展陈形式，须明确点位、所需的条件与技术支持。可更换展品区域预留模块化展架。

（2）多媒体设计要求：针对多媒体重点展项给出完整的深化设计方

案，方案包含深化内容、设备架构图、硬件设备清单、展项脚本或界面设计，展示形式新颖满足展示参观需求，重点展项内容表达清晰准确。以初步设计资料和重点展项深化设计说明为基本依据进行深化，对多媒体展项进行深化设计，需要详细阐述多媒体策划、创意、效果及实现能力说明。多媒体后期内容更新支持U盘导入（无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硬件设备的采购（指定产品除外）具体的配置内容、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B. 软件开发、图像与视频内容制作、交互操控程序的编写、安装和测试等说明；

C. 软硬件需完成中控系统集成、调试和保修等，保证使用的系统软件有正式版权；

D. 提供项目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工作；

E. 提供竣工资料和相关技术文档，配合工程验收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安全检验程序。

（3）场景深化设计要求：针对场景复原重点展项给出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方案包含深化内容、展项小稿，小稿对重点展项内容表达清晰准确。以初步设计资料和重点展项深化设计说明为基本依据进行深化，场景所表现的内容严格按历史照片、史料记载实景复原，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结构安全、道具真实、色彩统一，还原历史氛围。

A. 基础结构：深化场景造型的内部结构设计，墙体与基层平台连接点处理可靠，承托基层展台结构牢固，深化场景中展台、展柜及围护结构件等符合质量要求。

B. 主体材料：场景中的人物应造型准确，形神兼备，构图精巧。场景人物根据内容需求合理使用不同材料饰面表达，场景所使用的材料应确保在色彩、质感、肌理达到逼真的自然视觉效果，同时使用的材料在抗老化、耐温差、抗拉伸、防水耐湿、防火性能方面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

C. 照明设计效果应根据展项整体的设定，应综合考虑被照射物体表面质感进行整体设计，灯具和光源要考虑避免眩光，体现节能原则和方便维护保养。

(4) 展陈照明深化设计：针对本项目设计要求提供科学的专业照明设计方案（含灯光照明模拟图）、提供科学经济的灯具选型方案、灯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负责该项目所有照明系统的总体深化设计、实施和协调管理，设计需符合展示主题的要求，并具体负责展厅环境照明、布线、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根据空间布局和展陈内容合理设计照明系统，综合考虑被照射物体表面质感进行整体设计，灯具选型科学经济，达到视觉完美，需提出对照明效果的建议和要求。灯具和光源要考虑避免眩光，体现节能原则和方便维护保养。提供的展示照明工程设计和实施的成果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等规范。

(5) 专业展柜深化设计：针对本项目设计要求提供科学的专业展柜设计外观形式、开启方式、展柜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展柜与展板内容一一对应（如某历史事件文字旁陈列同期实物）。根据展陈内容合理安排展柜、展台以及其他展具，外观适配，设计先进，开启便捷，方便移动，具备良好功效，易于维护，展柜外形应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不易变形、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展柜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展柜应适宜展品保护，需对展柜结构、材质、开启方式、柜内照明、展品的展示形式及配套多媒体装置进行深化设计，充分考虑展柜密封性、玻璃透光率、开启简便和空间节约、照明以及安全性能。展柜及主要展台的采购与制作需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的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等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环保认证的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其防火

性能满足国家标准。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环保认证材料的（国家未制定环保认证标准除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深化设计与施工图纸

（1）图纸编制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纸（CAD版）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并由项目设计负责人审核签字，严格遵循消防、建筑结构等规范，满足基础改造工程施工招标与现场交底需求。展陈部分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后续展陈服务采购阶段作为主要内容依据。

（2）成本控制标准。本项目合同价459万元整，设计方案中本着节约原则，优先选用国产优质材料，重复利用可改造旧有展具、家具。

5. 成果交付与验收标准

（1）设计图纸类

总体规划图纸：展区总平面图、各分区平面图、流线图、鸟瞰图、轴测图、立面图等，附总体形式设计文字阐述（含理念、效果描述、艺术风格、特点等）。

基础改造工程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拆改平面图、空调系统图、强弱电布线图、消防疏散图、结构改造平面图、大样图等各专业相关图纸，各专业蓝图及电子版图纸≥6套。

空间效果图纸：各展区、单元、主要重点与亮点展示效果图；展墙、版面的彩立面（标注尺寸、材质、工艺、展示内容）；艺术展项效果图（含项目描述、技术原理、工艺及电路技术参数等）；场景、艺术品及声、光、电等多媒体创意效果图。

设施设备图纸：展厅、展柜、展墙、展台及展览设备、装置、道具等图纸（标注尺寸、材质、工艺、电路技术参数）；安防、消防、空调、照明系统图纸设计及说明。

各级标识导视系统：引导标识、区域标识、展项标识、说明标识、安全标识的最终设计方案图纸（样式、材质、尺寸、字体、颜色、安装

位置图)。

(2) 技术文档类

多媒体与设备清单：多媒体互动展项硬件(LED显示屏等)的点位图、设备参数、配置要求清单；场馆中控系统、互动查询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集成系统的配套软硬件指标体系清单。

展陈与预算文档：展陈内容清单(含文字、图片、实物编号)；多媒体设备参数表；预算明细表(分项误差 $\leq 5\%$)；施工技术说明手册。

6. 施工要求

(1) 结构部分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②布展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③布展的结构完善应与展示主题以及各展项的展示设计要求相结合。

④对有声光电展项遮光要求的互动展项，应有隔音、吸声和遮光措施。

⑤对投入使用的展柜要结合展品陈列的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微环境、专业灯具、锁具、定制配件等。

(2) 材料部分

①展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④材料在2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2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⑤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

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⑦承包人在正式采购主要材料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实物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双方共同封存，封存样品各执一份，作为材料进场验收及竣工验收的依据。实际进场材料与封存样品不符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要求拆除重做，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电气部分

①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②综合布线系统电源、防护及接地的设计要符合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

③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④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⑤满足《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的规定。

（4）灯光的使用

①必须运用展馆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7. 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需要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包含以下成员：

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各1名。

施工团队：施工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各1名。

注：1. 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均不得与团队其他人员兼任。2. 提供团队人员明细表。

8. 后续技术服务

设计部分：

(1) 若相关成果根据实际推进情况需调整修改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提供相关修改服务，直到成果符合要求。

(2) 后续技术服务期间，承包人需保证本项目团队人员能够及时到达现场提供相应后续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对应工作负责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场。后续服务期内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产生的交通及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施工指导、技术咨询/交底、完善及修改相应文件资料等。

施工部分：保证质保期内对所有完工内容的修缮保养，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消防、安防、强弱电、基础改造、暖通、给排水等项目工程。

9. 空气污染治理

项目整体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完成以下工作：

(1) 检测与勘察：上门甲醛/苯/TVOC污染检测（密闭12h，按国标GB/T18883），排查释放源（板材、墙面等其他装饰）。

(2) 治理前防护：已完工部分或其他成品的等遮盖保护。

(3) 核心治理施工（精细化）：包括但不限于高温熏蒸：打开板材毛孔，加速甲醛释放；靶向喷涂：墙面/天花板/柜体内外/等；缝隙专项处理：螺丝孔、封边、拼接缝；多重药剂：分解剂+封闭剂+光触媒/生物酶组合。

(4) 检测结果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若约定治理项目达不到治理目标，招标人有权要求继续治理，直至达到治理目标。

10. 服务响应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指导，现场解决问题不少于6次（施工进场前1次、基础改造阶段2次、布展阶段2次、竣工验收前1次）。此外，若施工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突发技术问题，承包人需在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场提供技术指导。

11. 以下内容为对本工程的最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具），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建立项目部，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关键部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必要时施工前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督安全管理。另外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4) 施工单位对工程的周边环境和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负责。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现场检查和管理。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重视安全，按规范操作；施工过程中佩戴安全帽，并保证自身及周边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带电操作；确保车辆、人员、施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学校无关。

4. 施工的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不留死角。

5.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提供竣工资料3套（包括校史馆设计、布展电子资料和文本清样）。

五、合同工期

自中标通知书送达承包方之日起90日历天（包含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及布展等）。其中：签订合同后7日内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及响应内容结合发包人审核意见，提供细化的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并经发包人

审核通过后，一周内提供翔实的施工方案、技术说明及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明细，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按发包人审定后的设计图、效果图、施工图和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明细进行施工，施工竣工验收前完成空气治理任务，2026年9月25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质保期

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另有特殊约定，以特殊约定为准。

七、保密要求

在项目开始前，承包人及其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须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相关敏感、系统风险信息、项目实施内容及展陈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严禁将发包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文档、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4590000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承诺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生冲突后的解释顺序以上述文件顺序为准。

十一、资金支付：

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分期进行支付。

第一次在设计方案定稿并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第二次在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三次在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留竣工决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第四次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清退），10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决算价款3%。

注：1. 发包人按工程竣工审定结算造价的0.5%与承包人办理水电费结算。2. 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票与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3. 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填报西安石油大学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认后退还。同时接受发包人审价机制。

审价机制：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

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本合同为校史馆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展陈布置、调试、验收、移交、保修全过程EPC总承包合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完整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全部通用条款内容，完整纳入本合同体系，不作删减、省略、变相修改，与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项目履约、结算、审计、争议处理的核心法定依据。

2. 本工程涵盖建筑修缮、室内装饰装修、展陈文案设计、展板及展具采购安装、灯光弱电配套、整体美化改造、成品保护、保洁收尾等全部总承包工作内容。履约全过程优先执行 GF-2020-0216 通用条款约定，针对改造修缮、装饰展陈类项目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陕西省教育系统基建改造、建筑装饰修缮、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校园施工管控、农民工工资管理等现行有效政策、规范文件执行。

3. 本合同专用条款系针对本项目特点，对GF-2020-0216通用条款的细化、补充与修正。合同履约及争议解释适用优先级遵照国标示范文本规定，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明确约定的，严格执行GF-2020-0216 通用条款原文。

4. GF-2020-0216通用条款全文作为本合同正式附件，由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后完整归档。结合校史馆改造项目特殊性，本条款明确覆盖设计成果合规性、展陈内容真实性、装饰施工质量标准、校园施工降噪保洁、工期统筹管控、缺陷保修及后期维保服务等特殊履约要求，全部条款作为项目全过程管理、竣工结算、审计核查、争议解决的有效依据。

5. 本合同履约全过程须严格遵守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项目属地住建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教育系统现行有效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款支付、价差调整、工期管控、竣工结算、档案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未涵盖的地方及行业管控要求，均按陕西省现行有效政策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 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 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一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 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7.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8. 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9. 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二、履约保证金要求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 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

2. 递交和清退时间：承包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凭中标通知书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手续，无违约、无扣款、无质量争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1)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服务期限、设计要求、施工要求完成任务的；
- (2) 不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图修改和审核的；
- (3)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污染环境的；
-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 (5) 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型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有维修合格到位的；
-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严重违约、擅自终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
- (8) 情况严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易和平 职务：档案馆馆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马超 职务：档案馆馆长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

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发包人按工程竣工审定结算造价的0.5%与承包人办理水电费结算。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 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段轩 职务：现场执行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康乐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化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 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9)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13) 承包人需提供翔实准确的竣工图。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为：4590000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最终结算价款按审定综合单价据实计算。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设计、施工、材料、设备、措施、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另行计价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履约验收与结算

1. 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设计内容的验收：依据国家要求及行业规范，通过发包人专题评审，核查设计资料、合规性、图纸质量、概算及现场服务。按自检、审核、评审、整改流程执行，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验收结果作为进度款支付及下一阶段推进依据。

(3) 施工内容验收：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将施工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经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4) 空气质量验收：检测结果须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标准。若约定治理项目达不到治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治理，直至达到治理目标。

(5) 验收结果合格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出具履约验收凭证，承包人凭验收凭证办理相关手续。

(6)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付款方式

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分期三次进行付款。

第一次在设计方案定稿并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第二次在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三次在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留竣工决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第四次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质保金清退），10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决算价款3%。

注：1. 发包人按工程竣工审定结算造价的0.5%与承包人办理水电费结算。

2. 承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

票与合同的银行账户信息应保持一致)。

3. 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填报西安石油大学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认后退还。同时接受发包人审价机制。

审价机制：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知识产权：承包人为本项目创作或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纸、多媒体内容等），其全部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完全、排他地归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不受限制地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或许可他人使用，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七、违约和争议

1. 违约

(1) 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每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为1000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工期滞后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60%清算支付工程款。书面解除文件发出后15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作界面划分、确认已完工程量、移交已完工程的全部资料、配合发包人在相关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办理已完工程的结算手续等各项工作，同时完成退场，逾期遗留在场地内的所有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因承包人逾期退场或拒绝退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

合完成上述配合工作，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发包人有权拒绝向其支付工程款。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对剩余工程量另行委托，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2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拒不更换或更换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1000元。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一事项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按本条第(1)项承担逾期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不整洁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所发生费用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工人讨薪、上访等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并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7)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进场施工，经书

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施工材料不符合约定或封存样品标准，经通知后拒不更换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的；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或不服从现场管理，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或声誉受损的；其他承包人违约行为。本条违约金与合同其他违约金、扣款并行适用，互不替代。

(8) 本协议中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2. 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持六份，承包人持两份。

发包人：(公章) 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
二路东段18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38247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
业区支行

账号：3700023209014488850

承包人：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生态区东三
环(北段)7188号3幢21002室

邮政编码：71003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216866

传真：029-85216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28 0657 2786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因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安装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整改并赔偿损失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电气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2)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决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入银行利率。

6.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7. 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平

委托代表人（签字）：吕芳

2026年 7 月 17 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如需要）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九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西安石油大学校史馆展陈设计及改造项目保密协议

发包人：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所接触到的发包人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校史馆整体设计方案、空间布局规划、展陈策划方案、视觉设计体系、全套施工图纸、效果图及深化图纸、装饰工艺做法、展陈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指标、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技术交底资料、工程检测报告、验收技术资料、项目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往来函电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洽谈及评审会议文件、会议研讨内容、项目报价及造价资料、招投标相关内部资料、各类纸质项目文稿及资料；存储于计算机、设备及服务器内的项目设计源文件、场地实测数据、工程资料、文案素材、现场施工图片、影像视频、音频资料等全部纸质、电子介质存储的项目涉密数据与文件等。

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承包人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发包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承包人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承包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发包人的秘密。4. 承包人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发包人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承包人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承包人承诺，在为发包人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承包人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发包人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发包人所有。

7. 承包人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发包人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发包人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7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西安石油大学（公章） 承包方：陕西精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2026.7.1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